

## 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存款被冻结划转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从银行获悉，公司银行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新东安支行(账户:0200236319000057030)被东城区人民法院冻结,冻结金额为1,214,400.00元,且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3日将该笔款项划扣到东城区法院的账户上,对方单位名称为:(2017)京0101执216号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疏忽,导致公司未能及时通知主办券商,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。现补发《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16)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1日

